合同编号：WHJZ-JD-2026-0172（XA-0086）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218 号

联系人：杜春晖

联系电话：15202959506

承接单位（乙方）：西安五和建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 13 号建科大厦 16 层

联系人：邓军

联系电话：132792957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地点、范围、概况、内容：

1、项目名称：长乐西路街道农械厂社区危旧房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

2、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364 号

3、项目范围：长乐西路街道农械厂社区危旧房屋共计 27 个单体

4、项目概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结构形式	层数	面积（m^2）	建造年代
1	1#	砌体结构	3 层	2220	1960 年
2	5#	砌体结构	5 层	1980	1970 年
3	6#	砌体结构	5 层	2610	1975 年

4	7#	砌体结构	5层	2610	1975年
5	8#	砌体结构	5层	2380	1975年
6	10#	砌体结构	6层	3384	1980年
7	14#	砌体结构	6层	5046	1996年
8	15#	砌体结构	6层	4744	1996年
9	16#	砌体结构	6层	3558	1996年
10	17#	砌体结构	6层	3558	1996年
11	19#	砌体结构	6层	3447	1996年
12	20#	砌体结构	6层	3477	1996年
13	劳司楼	框架结构	3层	768	1980年
14	平1	砌体结构	单层	260.63	1990年
15	平2	砌体结构	单层	257	1990年
16	平3	砌体结构	单层	134	1990年
17	平4	砌体结构	单层	219	1990年
18	平5	砌体结构	单层	153	1990年
19	平7	砌体结构	单层	174	1990年
20	平8	砌体结构	单层	221.65	1990年
21	平9	砌体结构	单层	292.5	1960年
22	平10-1	砌体结构	单层	357	1990年
23	平10-2	砌体结构	单层	153	1990年
24	平11	砌体结构	单层	35.64	1990年
25	平12	砌体结构	单层	68	1990年
26	平13-2	砌体结构	单层	364.98	1990年
27	平14	砌体结构	单层	176	1990年

5、项目服务内容

（1）现场检测：

1）结构现状调查；

2）结构、构件缺陷、损伤调查；

3）建筑、结构建筑平面图复核；

4）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4）材料强度检测；

5）混凝土构件钢筋配置及钢筋直径检测；

6）建筑物倾斜检测；

（2）依据相关检测规范，对现场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处理。

（3）结构安全性鉴定。

（4）结构抗震鉴定。

（5）出具检测鉴定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二、项目要求：

按以下国家、行业相关检测、鉴定标准进行：

（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2）《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3）《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4）《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

（5）《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6）《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8）《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9）《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年版）；

（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1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12）《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13）《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14）《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15）《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16）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三、服务期限、项目成果提交日期及方式

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

2、提交日期：2027 年 1 月 19 日之前提交

3、提交方式：纸质版检测鉴定报告一式三份

4、验收：鉴定报告应满足以下条件方视为合格：（1）内容完整，涵盖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2）检测数据、计算过程可追溯；（3）结论明确，可作为加固设计依据；（4）经甲方组织的验收会议确认，或经主管部门审核认可。甲方对鉴定报告结论有合理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说明或补充检测；乙方无法合理回应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复核，复核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经复核确认乙方报告存在实质性错误的，适用第七条第5项的责任条款。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73.55 万元整（大写：柒拾叁万伍仟伍佰 元整）；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下列第 1 种：

（1）所有成果交付验收合格，且上级补助资金下达支付；

（2）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____%

预付款，即_____元；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日起9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____%的技术服务费用，即_____元；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名称：西安五和建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庆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313011580000093780

3、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__/__（专用/普通）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2742821393D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218号

电话：029-8256112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29905399910605

五、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指派杜春晖（联系电话：15202959506）为本项目联系人，协调乙方现场工作。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结构设计图和竣工图、加固维修等技术资料，提供结构及构件承受的各类荷载及使用环境具体要求。甲方应在其持有且可提供的范围内向乙方提供结构设计图、竣工图等技术资料。甲方已明示无法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应采用现场检测、测绘复核等方式予以弥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合理的现场工作和设备存放场所。

4、组织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为现场检测提供

安全的工作环境。

5、提供现场检测的梯子或登高等辅助设备（设施）、完成现场检测的水电接通工作，保证现场具有检测条件。

6、工作地点的出入和作业引导工作。

7、保证本项目可以进行局部破损等现场检测工作，并负责破损部位恢复至检测前原状或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8、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合同内容、进度及质量要求完成任务。

2、乙方进入现场工作时，应配合甲方按照甲方现场安全生产制度，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乙方委派 邓军 （联系电话： 13279295771 ）为本项目联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技术和乙方人员现场安全。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鉴定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2、若甲方因故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所需费用，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3、若乙方因服务计划变更等重大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4、若甲方未如约付款，则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每日的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付款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解除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5、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主管部门审核的，乙方应在15日内无偿修改或重新出具；因乙方原因导致重新检测或重新鉴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鉴定报告错误、遗漏或结论失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基于错误鉴定结论作出的加固设计返工、工程延误、第三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不因甲方已支付费用或已验收而免除；乙方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同时保留向主管部门举报及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人工费等费用可要求违约方一并承担。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2、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列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

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西安五和建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9日